



KING LONG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甲 方：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主合同条款	3
第一条 合同适用范围	3
第二条 订货及交货	4
第三条 价格及支付	5
第四条 包装、标识及回收	6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违约	6
第六条 质量索赔	7
第七条 质量保修、备件供应及产品召回	7
第八条 产品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	7
第九条 产品采购交易商业秘密保密承诺	8
第十条 竞业禁止	8
第十一条 违约及争议解决	8
第十二条 保证金条款	9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9

第二部分 其他协议及附件

1. 《供应商交付保障协议》
2. 《零部件物料类订购清单》
3.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
4.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附表》
5. 《供应商售后服务协议》
6. 《安全环保文明生产责任协议书》
7. 《供应商管理手册承诺函》
8. 《供应商管理手册》在线版

甲 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乙 方：
(需 方) (以下简称金龙公司或大金龙)	(供 方)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地 址：
邮政编码：361023	邮政编码：
电 话：0592-637000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102393000614	银行行号：
账 号：4100022909024208259	账 号：
税 号：913502006120035286	税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从双方发生业务关系起至双方保持业务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未涉及到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合同的变更、解除需要采取书面的形式。

在双方往来业务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一、合同适用范围

- 1.1 本协议同时适用于甲乙双方订立的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KL 供应商交付保障协议》（附件一）、《KL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附件二）、《KL 供应商售后服务协议》（附件三）、《技术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技术协议》须明确双方采购零部件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零部件类别；没有技术协议的，优先适用甲方的技术标准（即企业标准，通知乙方后生效），其次按国家标准执行，再次按行业标准执行；《技术协议》若有涉及到模具开发费的，双方另行约定，若未约定，则乙方的模具开发成本已包含在《KL 供应商交付保障协议》的《零部件/物料类订购清单》中，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 1.3 《零部件/物料类订购清单》中载明订购零部件的产品名称、单位、交货地点、标准交期及其它事项。在双方日常合作中，经过甲方同意的所有乙方报价单均作为本合同

的有效附件。

- 1.4 乙方知悉并同意按甲方在其供应商门户网站上公示的《供应商管理手册》中各条款确立乙方为甲方供货配套合作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双方另有补充协议除外），并受该附件的约束并自愿承担相关违约处罚。《供应商管理手册》见甲方 EKP 供应商门户—> 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南（具体位置位于“待处理”工作栏下方）。
- 1.5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适用于甲方分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乙方与甲方分公司的买卖法律关系同样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二、订货及交货

- 2.1 甲方以交货指示单或订货通知单的形式向乙方明确需交货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供货时间等，除非乙方事先知会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取消外，乙方不得取消供货承诺，按甲方订单要求交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地。
- 2.2 运输途中物料损耗及因乙方品质原因损耗须由乙方按历史不良数据事先备货，或按不良比例事先多交货，以确保不影响生产，该部分货物不计费。
- 2.3 乙方承诺按照《零部件/物料类订购清单》签订的订购周期供货。延迟交货或者发错货物、送错地点，按《KL 供应商交付保障协议》的考核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影响甲方按时交付相应的成品车辆的，还要承担对客户的逾期交车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利延迟或者暂停支付货款。
- 2.4 对采购物料周期小于该物料的生产前置期的，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的交付要求。
- 2.5 对于通用件采购，甲方需在产品出厂前 3 天 通知乙方即生效；对于非通用件采购，甲方需在产品出厂前 5 天 通知乙方即停止生产或改为他用。
- 2.6 乙方承诺按照《零部件/物料类订购清单》上提供的产品合格率供货。乙方需根据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及增补量公式事先多交货，以确保入库的合格产品数量与订单数量一致。结算按照订单数量下线结算，溢出部分货物入库但不结算，不足补足、足额不退，产权即转移甲方所有、以督促乙方提高质量。
- 2.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产品合格率进行考核，未达到约定的产品合格率，乙方需立刻按照新的合格率供货，调整增补量，并对乙方进行降级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降低配额及延长付款周期并同步进行质量考核。
- 2.8 乙方提供产品合格率为 100%的情况下，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按照甲方质量处罚标准进行分类考核处罚。
- 2.9 对产品判断为不符合标准且因生产紧急经甲方判断不影响整车性能特采的，乙方同

意甲方依据经甲方内部审核批准的《扣款通知单》执行违约扣款处罚。

三、价格及支付

- 3.1 订购零部件价格包含运费（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因设计变更而变动成本者，视实际情况重新议定价格。
- 3.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零部件价格（含售后件）具有市场竞争力，乙方调降价格时，应优先通知甲方。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供零部件价格不具有市场竞争力（即供货价格高于乙方供给同行业其他客户的价格），甲方有权向乙方按其向甲方所供历史总量计算出的总差价的 5 倍提出违约赔偿并可取消乙方供货资格，乙方对此无异议。
- 3.3 如果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出现品质、交付、售后索赔等严重的不良情况（根据相关的汇总考核结果和供应商考核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利调低乙方的供货配额，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3.4 如果本合同内的采购配件涉及到模具开发费问题，双方另行约定。
- 3.5 双方同意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13 %（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以最新发布的税率为准）。发票校验后次月，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按账面应付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货款（合格供应商按 65% 支付，未登陆合格供应商名录则按 60% 支付）。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 3.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配合甲方在降低采购成本、下调零部件采购单价等方面的工作，并给予支持。零部件单价调整比例及执行办法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3.7 乙方同意折让**销售原值**的 1.5 % 给甲方，具体操作为：甲方按每季度实际对账单金额的 1.5 % 预留乙方货款，届时以冲减乙方次月货款的方式兑现折让。
- 3.8 乙方应及时兑现双方协议所约定的返利条款，在甲方提出确认需求后，乙方在 1 个月内确认具体返利金额；确认后 2 个月内，乙方以发票折让或红字发票冲销等方式完成返利兑现，若超期，甲方有权按每个返利流程 500 元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连续超期，则追加考核每个返利流程 500 元，以此类推。
- 3.9 甲方询价单传递至乙方后，乙方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报价。对甲方已下采购/配送单的产品，供应商应在采购/配送单首次下单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价。若乙方报价延期，甲方有权按每个零件代码 50 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四、包装、标示及回收

- 4.1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完整、可靠。通常情况下产品包装及实物必须具有标识，标识内容包括甲方编制的供应商代码、物料号、物料描述、数量、净重、生产批次、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严禁出现乙方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包装方式有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规定的，乙方依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的，应以具备包装牢固能防损伤及质量劣化、便于搬运看管与点收等原则由甲方最终确定。零件单价中已包含包装物的价值，故包装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双方另行签订附件四《补充协议》的除外。
- 4.2 为适应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需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批次化管理。拟供产品是否属于批次化管理物料以及批次管理的方案，由双方确认。
- 4.3 对于甲方出口产品使用的零部件的特殊包装要求：
- 4.3.1 根据海外市场需求，部分物资需实施永久性标识（如 E-Mark 等）。目前主要有安全玻璃、轮胎、安全带、灯具（包括反射器）、后视镜（内和外）、油箱、喇叭、座椅、制动软管、车速表、行车记录仪等，该规定可以从甲方技术研发部获得。未按该要求实施的乙方将不能供应出口产品。对于国家要求进行 3C 认证的产品，乙方应及时提供有关部门审核认证材料并按照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识。
- 4.3.2 乙方应将每个零件采用塑料袋包装封口后放入纸箱或木箱中，在每个零件塑料包装、纸盒或木质包装上贴零件标签，标签内容按甲方标签标准（包括零件代码、零件名称、规格和型号、零件数量，标签大小不得大于 105mm×24.75mm）黏贴。交货时，必须随货附装箱清单。
- 4.3.3 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包装标识要求，具体按甲方指示完成。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粘贴条形码或标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个批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五、质量保证与违约

乙方知悉并同意附件二：《KL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内容，受该附件的约束并自愿承担相关违约处罚。

六、质量索赔

- 6.1 当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质量专题报告”，如涉及到质量罚款时，乙方对质量责任及罚款金额的认定持有异议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有关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按“质量专题报告”内容执行。要求索取失效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由甲方寄出（或自行办理），但邮寄费由乙方承担。
- 6.2 质量违约索赔范围：更换或返工零件的工时费（金龙公司 2009 年核算工时费为 50 元

/小时), 误工费, 相关材料损失费, 不合格品质量违约金。

- 6.3 质量违约“供货商产品质量奖罚通知单”的传递: 由甲方品管部向物流部/采购部/财务部递送, 再由甲方物流部向乙方发出, 发出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无异议。
- 6.4 质量判定协调: 当乙方对甲方质量判定有异议时, 由乙方向甲方品管部门进行协商解决; 协商后仍有异议的, 乙方可寻求有资质有权威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出具第三方检验报告, 如判定是乙方责任, 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并加倍处罚。
- 6.5 因乙方提供的物料出现包装、标示不符合要求、产品变形等有质量隐患的不合格情形, 甲方有权拒收, 所造成的生产延误、影响订单交期等损失的按交付考核进行。
- 6.6 对于已销售到甲方客户的车辆,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客户索赔之事宜, 甲方依照甲方的《金龙客车维修站管理手册》上的条款细则核算维修工时费、材料费、及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由甲方定期汇整后提供给乙方确认。经通知乙方后, 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货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 6.7 对于已销售到甲方客户的车辆, 初步判定系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责任纠纷, 则甲方通知乙方后,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产品责任调查及产品检验, 并承担一切费用, 另甲方有权先行从未结货款中暂扣相关赔偿费用(按受害人向甲方主张的金额及预估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质量保修、备件供应及产品召回

乙方知悉并同意附件三:《KL 供应商售后服务协议》的内容, 受该附件的约束并自愿承担相关违约处罚。

八、产品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

- 8.1 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产品, 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 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版权)以及我国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邻权利, 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其授权许可人。
- 8.2 乙方保证供应的产品, 如含有商标、专利或著作权等内容, 乙方应当自己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
- 8.3 若甲方被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 则视为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侵权产品的全部货款、支付相当于侵权产品货款总值的违约金以及承担其他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或司法裁判文书确定由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承担的责任。乙方承担前述责任的履行期限为甲方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生效或司法裁判文书生效后

的 10 个工作日内。

- 8.4 若由甲方出面应对第三方权利人知识产权投诉或起诉、应诉案件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立即派出授权人员协助处理,其所派出授权人员应向甲方提交乙方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保证授权代表人员有权代表乙方在和解、调解或者其他协商文件上签字确认。如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拒绝或未及时派员协助处理,则视为全权委托甲方处理,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和解、调解或其他协商文件中涉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均按照第 8.3 条约定由乙方承担。
- 8.5 乙方在遇到可能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包括接受到权利人警告或调查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出提前应对和减少损失。
- 8.6 除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九、产品采购交易商业秘密保密承诺

- 9.1 涉及产品定做的,乙方应当对甲方交付乙方的设计图纸、样品、模具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权利予以保护之外,还应当尽到保密义务,禁止泄漏、模仿、抄袭以及其他侵犯甲方或甲方客户商业秘密的行为。乙方在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样品等的基础上重新再研发而产生的新技术,甲方拥有该新技术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者甲、乙双方亦可通过协商另行约定知识产权申请及权益的分配。
- 9.2 对于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过程中的包含价格、数量、规格等任何商业交易内容,乙方应当承诺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漏给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更不得利用交易过程中掌握到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牟利。
- 9.3 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应当予以保密。
- 9.4 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程度将成为甲方对供应商的考核指标之一。

十、竞业禁止

专属甲方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专门为甲方设计制造的产品及其配件、带有甲方商标标识、明显属于甲方特有的产品及其配件以及甲方拥有知识产权或联合开发的产品及由甲方承担支付模具费的产品)乙方不得提供/变卖给他人,甲方一经发现立即拒付所有货款,并有权向乙方追偿 100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违约及争议解决

- 11.1 违约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直接在未

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异议。

11.2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如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双方今后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均不得改变本条款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或其他条款无效而受到影响。

十二、保证金条款

12.1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甲方保留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 万元整）作为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甲方可从乙方的未结货款中扣留冻结），在乙方终止供货并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 8 年内无息退还乙方。

12.2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双方在附件三《KL 供应商售后服务协议》中另行约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相应的采购订单、报价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有效期三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前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协商续签**。

13.3 若乙方人员或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办理进厂手续，签署进厂安全须知，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若乙方人员或车辆进入甲方车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卸货等，乙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安全环保文明生产责任协议书》。若进厂人员、车辆为乙方合作商，乙方有责任向其传达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要求其遵照执行。

13.4 指定产品的结算，若客户指定的零部件属于乙方所生产的产品，该产品的结算价格按客户指定时所提供的价格比对乙方与甲方采购合作协约价格确认为较低的价格进行结算，双方从此按此较低价格调整双方的采购协议的价格。

13.5 乙方承诺乙方不得因业务、付款等事项对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商业贿赂金额 20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6 甲方提出的其他包括订单格式更改、供应商及零件代码的变更等相关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3.7 乙方经办人作为合同等相关文件的第一联系人，其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后，需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送达。

13.8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和参考目的而设，不影响本合同的说明和解释。

13.9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